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转赠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,680,630.51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52,414,382.1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52,190,5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,870,478.11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2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并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